

证券代码：301295

证券简称：美硕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1

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标的基金的基本情况

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温州浚泉鸿茂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份额的议案》，公司与自然人方小波签订《合伙人出资份额转让协议书》，受让其认缴的温州浚泉鸿茂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浚泉鸿茂”）2,000 万元人民币所对应的 20.4457% 的合伙份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受让投资基金份额暨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浚泉鸿茂已完成上述合伙份额转让的工商注册登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8 日披露的《关于受让投资基金份额暨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根据浚泉鸿茂合伙协议，各投资人按照项目投资进度进行实缴，截至目前，浚泉鸿茂各投资人已按投资比例完成部分实缴，并主要投资于符合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新技术产业及高端服务业等政府重点扶持和鼓励发展的产业领域范围的综合性私募投资基金温州浚泉瓯乐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浚泉瓯乐”）等。浚泉鸿茂和浚泉瓯乐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上海浚泉信投资有限公司。

二、标的基金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基金管理人上海浚泉信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温州浚泉鸿茂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优化基金结构说明函》，为提升管理效率，进一步优化基金结构，将调整基金认缴规模。2026 年 2 月 9 日，公司与浚泉鸿茂机构合伙人重新签署了《温州浚泉鸿茂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浚泉鸿茂的认缴出资额由 9,782 万元人民币减少至 6,102 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的认缴出资

额不变，为 2,000 万元人民币。浚泉鸿茂原部分自然人合伙人各自对基金管理人承诺：拟以自然人投资者身份合计出资人民币 3,698 万元参投浚泉瓯乐。本次调整后，浚泉瓯乐认缴规模仍为 20,000 万元人民币，浚泉鸿茂、浚泉瓯乐各合伙人认缴情况具体如下：

浚泉鸿茂各合伙人认缴情况				
出资人姓名或名称	当前出资		调整后出资	
	认缴出资额(万元)	所占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所占比例(%)
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000	40.8914	4,000	65.5523
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	20.4457	2,000	32.7761
周信忠	2,180	22.2858	-	-
方小波	1,000	10.2229	-	-
其他两位自然人合伙人	600	6.1337	-	-
上海浚泉信投资有限公司	2	0.0204	102	1.6716
合计	9,782	100	6,102	100

注：1、其他两位自然人合伙人当前认缴出资金金额均为 300 万元，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2、上述表格中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浚泉瓯乐各合伙人认缴情况				
出资人姓名或名称	当前出资		调整后出资	
	认缴出资额(万元)	所占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所占比例(%)
上海浚泉信投资有限公司	100	0.5000	100	0.5000
温州市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6,000	30.0000	6,000	30.0000
乐清市产业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1,900	9.5000	1,900	9.5000
乐清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1,900	9.5000	1,900	9.5000
温州浚泉盈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	2.0000	400	2.0000
温州浚泉鸿茂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700	48.5000	6,002	30.0100
周信忠	-	-	2,548	12.7400
方小波	-	-	850	4.2500
其他一位自然人合伙人	-	-	300	1.5000
合计	20,000	100	20,000	100

三、审议程序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的制度规定，本次基金减资事项已履行内部审批程序，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本次减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浚泉鸿茂、浚泉瓯乐合伙人结构调整，将进一步优化基金结构，完成后，

浚泉鸿茂认缴规模由 9,782 万元人民币减少至 6,102 万元人民币，公司出资额不变、出资方式不变，该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温州浚泉鸿茂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除各合伙人的认缴情况修改外，其余条款未发生变化。

五、风险提示

投资基金具有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的特点，短期内或不能为公司贡献利润；在合伙企业后续运营中，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交易方案等多种因素影响，合伙企业存在投资失败等不能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本次方案调整，尚需有关部门审批确认，存在一定的不确定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投资基金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 1、《温州浚泉鸿茂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 2、《承诺函》；
- 3、《关于温州浚泉鸿茂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优化基金结构说明函》。

特此公告。

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9 日